

三星财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2024 版）

（注册号： 05AD20240000450057）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承保下述损失、责任或费用：

（一）因传染病的传播或据称的传播或对传染病的任何恐惧或威胁而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

（二）识别、清理、解毒、清除、监测或检测传染病的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

（三）因传染病或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而引起的任何收入损失、雇用损失、业务中断、市场损失、延误或任何间接财务损失（无论如何描述）引起的任何责任或损失、成本或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中，传染病是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疾病，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病原体从任何有机体传播至另一有机体的任何疾病，其中：

（一）物质或病原体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他任何变异体（无论是否是活体）。

（二）传播方式指直接传播或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体接触传播，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以及通过任何表面或在任何物体、固体、液体、气体之间的相互传播。

（三）疾病、物质或病原体可能单独或与其他合并症、病症、遗传易感性或人类免疫系统一起作用，导致死亡、疾病或身体伤害，或暂时或永久损害人的身心健康，或对任何种类的财产的价值或安全使用产生不利影响。